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有關清盤呈請的
補充公佈**

茲提述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呈請人**」)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呈請**」)，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呈請人撤回呈請(以下統稱「**該等公佈**」)。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25(1)(b)條而作出。

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呈請人已對本公司提出呈請，指稱本公司仍未支付應付予呈請人的若干貸款及利息(「**指稱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呈請人自願撤回呈請。本公佈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就指稱貸款提供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對呈請的立場

本公司已知悉貸款人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送達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聲稱存在指稱貸款約225百萬港元。根據所得資料，聲稱的本公司應付予呈請人的指稱貸款乃源自呈請人(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七年訂立的貸款協議(「**聲稱貸款協議**」)。指稱貸款由時任本公司主席葉家海博士(「**葉博士**」)提供個人擔保，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擔保。本公司於接收法定要求償債書後，已仔細審閱申索內容，發現指稱貸款之真確性成疑。本公司已就法定要求償債書及指稱貸款尋求法律意見，並結論(其中包括)指稱貸款並不存在，原因為(a)聲稱貸款協議訂明之若干先決條件從未達成；(b)聲稱貸款協議乃由葉博士在未獲董事會任何授權之情況下簽署；及(c)本公司並無根據聲稱貸款協議提取及收取任何款項。儘管預期呈請人將針對本公司提起呈請，惟該呈請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中旬進行訴訟調查時方獲確認。根據本公司之記錄，本公司事先並無接獲呈請之副本。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本公司指示其律師就因葉博士(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已失去聯絡)的失實陳述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而錯誤支付之總金額約5.6百萬港元，對貸款人提交傳訊令狀及申索書(「**反訴**」)。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之聆訊內，呈請人自願撤回呈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向股東及投資者通報有關反訴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

據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榮先生(主席)

吳燦先生

歐陽培基先生

劉美宣先生

文苑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傳恩先生

溫冠麟先生

周湛軒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容卓女士

陳德鴻先生